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871號

上訴人 黃秀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泓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400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3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